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